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，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，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义务

第五条 董事长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踏实做事、坦荡做人的品质；

（二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大局意识；

（三）具有组织发挥董事会集体领导作用、沟通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，善于协调董事会内部、董事会与股东、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关系；

（四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熟悉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诚信勤勉，廉洁奉公，民主公道；

（五）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、甘于吃苦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

（二）被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
（三）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长的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

(一)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

(二)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；

(三)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；

(四)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

(五)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或者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；

(六)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
(七)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

(八)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
(九)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长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

(一)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等法定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二)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；

(三)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第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除非出现董事长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规定而被解职或董事长自行辞职的情形，否则不得在任期内无故罢免董事长。

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

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
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其中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时，如涉及事项按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，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四章 经营分析专题会议

第十五条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专题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经营分析专题会议议题的征集：董事会办公室提前 3 天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分管领导及各部门征集经营分析专题会议议题，并列出议题、议程，报董事长审批后提交会议审议。

第十七条 经营分析专题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。

第十八条 经营分析专题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以下人员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。各部门负责人根据经营分析专题会议议题及讨论情况，经董事长指定可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经营分析专题会议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对经营分析专题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由董事长审定签发后执行。

凡需保密的会议材料，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注明密级，会议结束后，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收回。参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不得私自泄露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。

一般的经营分析专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经营分析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由总经理指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反馈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解释。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修改时，由董事会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，提请董事会批准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